

## 第一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第一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及保險代理人業務，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保險局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組成要素含括：一.控制環境、二.風險評估、三.控制作業、四.資訊與溝通、五.監督作業)，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董事會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通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邱月琴  (簽章)

總經理： 鄭美玲  (簽章)

總稽核： 吳秀玲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甘美珠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第一商業銀行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表  
(基準日：民國109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未落實執行確認消費者對保險商品之適合度；僅依錄音銷售過程紀錄範本逐字向客戶說明商品，未解說商品重要條款內容、除外責任及商品說明書重要內容，遭主管機關於109年7月27日核處限期1個月改正，併處罰鍰新臺幣180萬元，並予以糾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定保費資金來源限制項目，並於業務系統增設相關檢核功能；增訂業務主管覆核作業項目。</li> <li>2. 透過系統辦理客戶風險屬性評估計分，防範作業疏失；短期間內調高客戶風險屬性需提出合理性說明。</li> <li>3. 修正保險商品錄音提示稿內容。</li> </ol>	<p>已完成。109.09.11</p> <p>已完成。108.12.09</p> <p>已完成。108.12.05</p>
<p>二、馬尼拉分行108年12月至109年2月CDRC央報遲、錯報，於109年12月18日遭菲國央行處以菲幣10.5萬元罰款(約新臺幣62,181元)。</p>	<p>訂定報表申報標準作業流程說明書，並強化覆核機制；建置自動化報表輔助系統取代部分人工作業；增設填報因應評估表以強化控制作業。</p>	<p>已完成。109.12.29</p>
<p>三、新加坡分行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部分作業規範未明確訂定、系統檢核設計有欠妥善、內部控制有弱點，導致部分作業未能發揮作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相關作業規範。</li> <li>2. 針對高風險新戶辦理加強盡職審查。</li> <li>3. 於分行核心系統新增高高風險國家設定功能和交易警訊提示，以利辦理加強盡職審查作業。</li> <li>4. 進行系統提升專案，針對監控告警參數之設定邏輯全面檢視與調整，另強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管控機制。</li> <li>5. 陳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管理、缺失改善，俾供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督導內部控制弱點改善辦理情形。</li> <li>6. 強化法遵人員專業性及派駐海外人員之教育訓練。</li> </ol>	<p>已完成。109.09.07</p> <p>已完成。109.01.01</p> <p>已完成。109.10.26</p> <p>預計110.09.30前完成。</p> <p>已完成。109.05.08</p> <p>已完成。109.03.03</p>